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357477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75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2072/10000，應有部分面積為 157.06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之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17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245628800 號函，核定自 103 年起系爭土地面積 32.59 平方公尺部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，其餘面積 124.47 平方公尺部分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向士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中面積 125.6 平方公尺（權利範圍 1657/10000）改按

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登記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物 1 樓之建築基地權利範圍為 1657/10000，與該建物依其面積比例計算應分配之土地面積顯不相當，應依系爭建物 1 樓實際使用情形計算所占土地面積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3574775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面積

41.13

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115.93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

月 24

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物 1 樓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30.7 平方公尺，房屋

稅籍資料建檔時誤登載為地下樓建物面積，爰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4560

3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

第 10357477500 號函，並重新核定系爭土地面積 49.68 平方公尺部分，自 10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其餘面積 107.38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